1

对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信息化活动的处罚流程图

立 案

调查取证

（10个工作日）

审 查

（3个工作日）

告 知

（2个工作日）

决 定

（2个工作日）

送 达

（2个工作日）

结 案

明确处罚事实、理由、裁量情节、裁量标准、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权利。

送达当事人，告知相关单位和检举人等第三方当事人。

告知相对人拟处罚事实、理由、裁量情节、裁量标准、依据；听取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主动履行的，出具相关罚没款财政票据或履行文书；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启动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主办机构：经济和信息化局能源交通股

监督主体：经济和信息化局 监督电话 7224269 7223792

2

权限内备案项目的竣工验收流程图

1.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；

2.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，包括：工程竣工报告、试生产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；

3.设计单位编制的项目设计完成情况和投资效益评估报告；

4.工程施工、监理情况报告；

5.工程竣工图；

6.审计部门或者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；

7.涉及工程质量、环境保护、人防、职业卫生、安全生产、安全技术防范、消防、节能、档案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合格或者验收意见；

8.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。

项目单位提出申请

。

提供材料

补正

否

是否通过

是

受理

（1个工作日）

1.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建成，能够满足运营需要；

2.土地、规划、工程质量、环境保护、人防、职业卫生、安全设施、安全技术防范、消防、节能等已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确认或者专项竣工验收合格；3.编制完成竣工决算报告，并通过审计决算或者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者评估；

4.项目（工程）的档案资料齐全、完整，符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档案验收规定；

5.主要工艺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联动负荷试车合格，能够生产出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产品，形成生产能力；

6.生产准备工作完成，能够适应投产初期需要；

7.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、规范等其他要求；

8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会同验收委员会审核工程建设和运行档案资料

(10个工作日)

现场验收

（1个工作日）

否

是否合格

责令限期整改

是

出具竣工验收文件

（1个工作日）

办 结

主办机构：经济和信息化局投资规划股

监督主体：经济和信息化局 监督电话：7224269 7223792